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规定提交的关于马耳他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



## 2016年8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耳他就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马耳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现了限制性措施，这些措施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并经由欧洲联盟以第 2016/476/CFSP 号决定和委员会 2016/315 号执行条例转达，后一项条例通过了以下措施：

- 2016年3月31日理事会第 2016/476/CFSP 号决定<sup>1</sup>

理事会的决定阐述了欧盟的承诺，指出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的全部措施，并为欧盟规定了在上述决议范围内采取的伴随措施提供了基础，尤其是：

- 指认更多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扩大出口和进口禁令：将出口和进口禁令扩大到任何可能有助于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行动能力的物品(食品或药品除外)；
-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对象是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规定(包括豁免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
-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外国国民：对象是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国国民；
- 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和驱逐代表的要求：成员国应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并禁止这类实体以及为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参加任何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 禁止提供专业培训，包括特定领域的教学或培训；
- 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的检查涵盖对于在自由贸易区内或经该区域转运的货物进行检查，或对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或船只所载货物进

---

<sup>1</sup> 《欧洲联盟公报》，L 85 号，2016 年 1 月 4 日，第 38 页。

行检查。此外，检查的义务意味着不论存在任何合理理由均应怀疑货物中载有违禁物项。

- 要求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租船只或飞机以及取消船只登记，包括禁止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要求禁止本国国民操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或使用该国国旗；
  - 禁止任何涉嫌运载违禁品的飞机飞行，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
  - 禁止被指认的实体所控制或被怀疑从事非法活动的任何船只进入港口；
  - 禁止出口任何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品；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特定矿物，如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质等。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航空燃料，如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
  - 冻结政府实体或与非法方案有关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党机构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的义务。
  -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扩大禁止提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贸易所需的财政支助的适用范围，并禁止私人提供贸易所需的金融支助，以防此种支助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非法活动。
- 2016 年 3 月 4 日第 2016/315 号(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sup>2</sup>

除了理事会第 2016/476/CFSP 号决定外，该理事会并通过了一项条例，以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洲联

<sup>2</sup> 《欧洲联盟公报》，L 60 号，2016 年 3 月 5 日，第 62 页。

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第 6(2)条, 据此在法律上对欧盟新近自主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

-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016/682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sup>3</sup> 使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016/476/CFSP 号欧盟理事会决定规定的措施发挥效力。<sup>4</sup>

欧盟法律文书一旦获得通过, 可直接适用于马耳他的国家的相关工作。第 2016/315 号(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和第 2016/682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完全通过《执行欧洲联盟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第 365.72 号附加法律来执行, 后者对任何违反相适用的制裁的行为规定了惩处。实施制裁的国家当局也了解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这些额外措施, 并定期得到有关措施得到更新或修改的信息。

关于武器禁运的具体情况是, 从马耳他出口任何武器和其他军事物品均须得到马耳他主管当局的出口授权。每项申请均经过彻底审查, 以确保申请不违反任何相适用的制裁规定。一切涉及运往受制裁国家货物的出口申请均受到严格审查。而且, 马耳他海关当局对于来自或运往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受制裁国家的受禁货物都十分关注警觉。

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案文及相关的欧盟条例, 并发布了一项通知, 提请所有金融服务许可证持有者关注上述措施。到目前为止, 地方金融机构尚未需要根据这些制裁条例实行冻结行动。

从货运的角度来看, 提请注意第 125 号商业航运通知, 该通知促请货运业界注意相适用的限制性措施, 并敦促在与涉足面对限制措施的国家进行交易时开展尽职认真审视。

此外, 财政部对涉及被指认的个人和(或)实体进行资产追查时也开展常规检查。

除了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外, 欧洲联盟还批准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主制裁。理事会经由修改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2016/785 号决定在欧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限制措施的所涉对象中增加了 18 名个人及一个实体, 而且理事会还通过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016/849 号决定采取了额外的限制措施, 补充并加强了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制裁。第 365.72 号附加法律也规定了对这些额外欧盟自主措施的实施。

<sup>3</sup> 《欧洲联盟公报》, L 117 号, 2016 年 5 月 3 日, 第 1 页。

<sup>4</sup> 《欧洲联盟公报》, L 85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 第 38 页。